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浪愛即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紹軒

訴訟代理人　岳世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66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